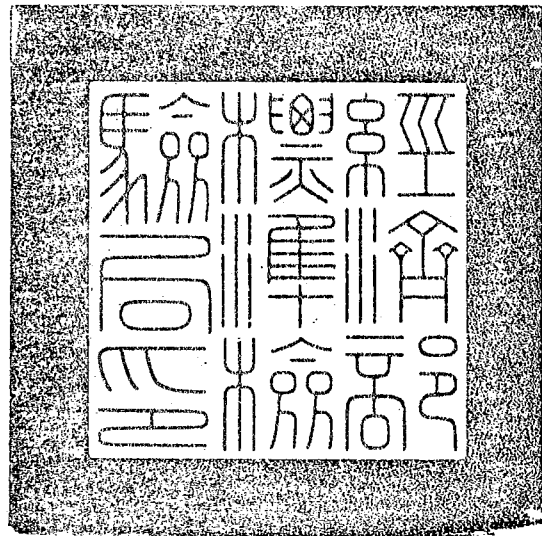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820002660號



修正「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第四點

局長 連錦漳

裝

訂

線



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：

- (一)六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（DBP、BBP、DEHP、DNOP、DINP、DIDP）含量：依據CNS 15503「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」檢驗。
- (二)八種重金屬（銻、砷、鋇、鎘、鉻、鉛、汞、硒）含量：依據CNS 15503「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」檢驗。
- (三)連頸帽及頸部之繩帶及拉帶：依據CNS 15291「兒童衣物安全規範-兒童衣物之繩帶及拉帶」第3.1節至第3.3節檢驗。
- (四)中文標示：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主，應行標示事項包括：
 1. 產品名稱。
 2. 主要成分或材質。
 3. 適穿身高。
 4. 製造日期(年、月、日)。
 5. 製造商（或委製商）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商品原產地。屬進口者，並應標示進口商、代理商或經銷商名稱、電話、地址。
 6. 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(如：使用後處理方式、保存方法、清洗方式等)或警告標示(如：繩帶警告事項、遠離火源警告事項等)。
 7. 商品檢驗標識：依商品檢驗法第十二條規定，於商品本體、產品說明書或最小包裝明顯處標示。

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因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爰調整「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中有關「塑化劑含量」品質項目之檢驗內容。

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：</p> <p>(一)六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 (DBP、BBP、DEHP、DNOP、DINP、DIDP) 含量：依據CNS 15503「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」檢驗。</p> <p>(二)八種重金屬 (銻、砷、鋇、鎘、鉻、鉛、汞、硒) 含量：依據CNS 15503「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」檢驗。</p> <p>(三)連頸帽及頸部之繩帶及拉帶：依據CNS 15291「兒童衣物安全規範-兒童衣物之繩帶及拉帶」第3.1節至第3.3節檢驗。</p> <p>(四)中文標示：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主，應行標示事項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產品名稱。 2.主要成分或材質。 3.適穿身高。 4.製造日期(年、月、日)。 5.製造商(或委製商)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商品原產地。屬進口者，並應標示進口商、代理商或經銷商名稱、電話、地址。 6.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(如：使用後處理方式、保存方法、清洗方式等)或警告標示(如：繩帶警告事項、遠離火源警告事項等)。 7.商品檢驗標識：依商品檢驗法第十二條規定，於商品本體、產品說明書或最小包裝明顯處標示。 	<p>四、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：</p> <p>(一)八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 (DMP、DEP、DBP、BBP、DEHP、DNOP、DINP、DIDP) 含量：依據CNS 15503「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」檢驗。</p> <p>(二)八種重金屬 (銻、砷、鋇、鎘、鉻、鉛、汞、硒) 含量：依據CNS 15503「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」檢驗。</p> <p>(三)連頸帽及頸部之繩帶及拉帶：依據CNS 15291「兒童衣物安全規範-兒童衣物之繩帶及拉帶」第3.1節至第3.3節檢驗。</p> <p>(四)中文標示：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主，應行標示事項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產品名稱。 2.主要成分或材質。 3.適穿身高。 4.製造日期(年、月、日)。 5.製造商(或委製商)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商品原產地。屬進口者，並應標示進口商、代理商或經銷商名稱、電話、地址。 6.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(如：使用後處理方式、保存方法、清洗方式等)或警告標示(如：繩帶警告事項、遠離火源警告事項等)。 7.商品檢驗標識：依商品檢驗法第十二條規定，於商品本體、產品說明書或最小包裝明顯處標示。 	<p>因應「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修正，調整第一款有關「塑化劑含量」檢驗內容。</p>